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蒙宇倫

相 對 人 蒙道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629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,35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；同法第140條關於假處分部分亦有準用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全字第66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元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62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之本案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該假處分程序亦已終結，經聲請鈞院定25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

01 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本案歷審裁判書、假處
02 分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及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裁定等
03 件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
05 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5日內行使權利，相
06 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在卷可憑，
07 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
08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民事第六庭法事務官 林明龍